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139號

原告 吳博宇

被告 吳孟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66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請求之金額而允許為認諾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必要。又本
02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
03 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
04 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